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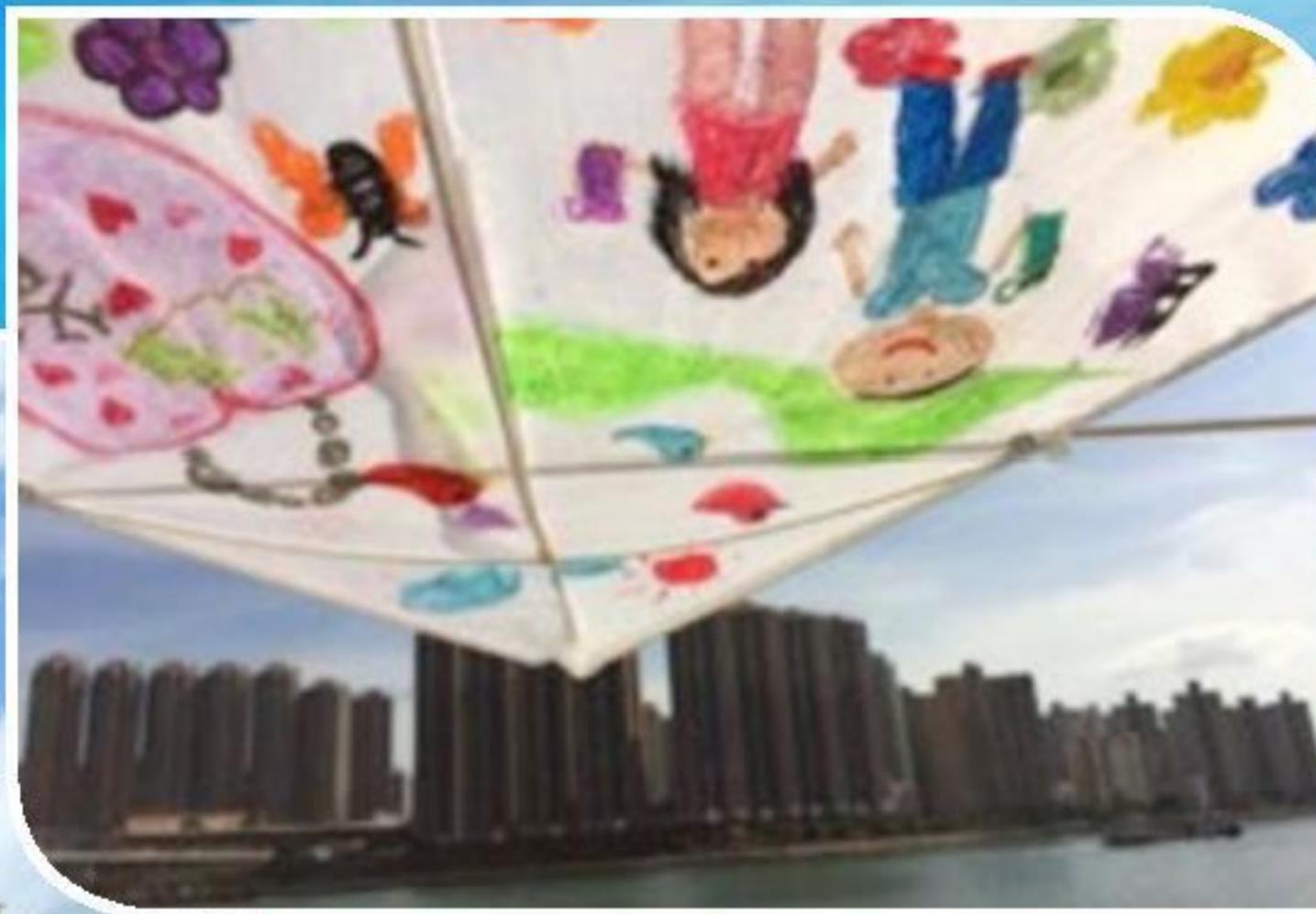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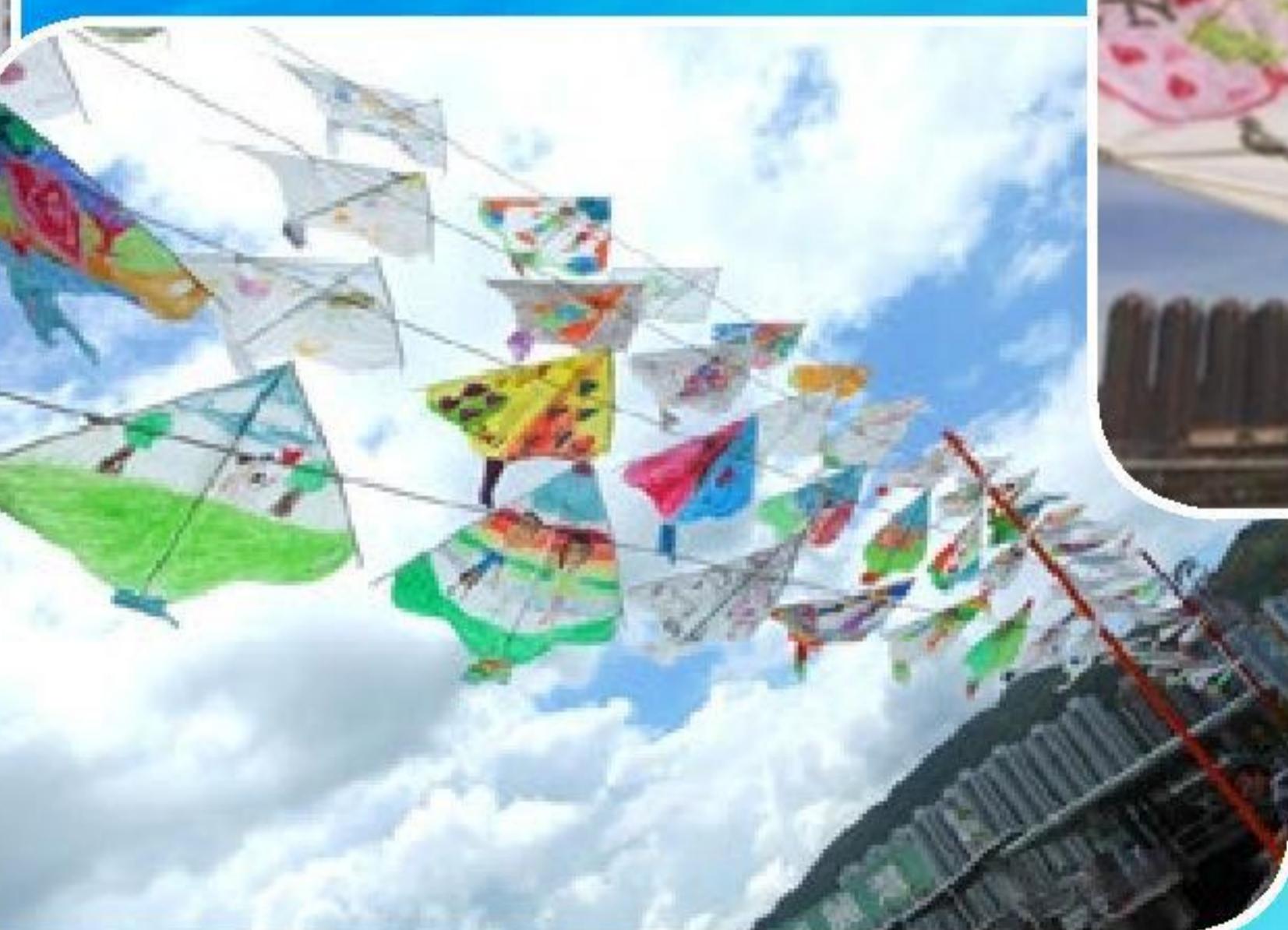
# 山巒裡行與 文化宣教

林旭輝

1974 年洛桑世界宣教大會提出「雙重重務」(Two Mandates)，其後在 1983 年簽署「惠頓宣言」(Wheaton Statement)，肯定了福音使命和文化使命在宣教進程上同樣重要。福音使命是基督徒的信仰使命，是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（太 28:16-20）。文化使命是基督徒的生活使命，受託治理大地（創 1:27-28），作鹽作光（太 5:13-16）。神在創世之初，首先託付人類文化使命。耶穌傳道三年，除了宣講天國福音外，也治病、趕鬼、輔導、扶貧、施行公義，說明文化使命不容忽視。



小孩子定期探訪長者，聽他們的故事，為他們製作故事繪本以表關心



互動裝置藝術 — 「愛與  
恕」系列之「好爸爸讓  
孩子飛」

文化的核心就是我們的世界觀。撒但侵入我們的文化，扭曲我們的價值觀，就可以為所欲為。我們要轉化被扭曲的文化，建立正向的價值觀及以神為本的世界觀，福音工作才可以事半功倍。文化宣教就是建基於文化使命，透過教育、文化活動及各類媒體，進行知性與德行的培育、社會關懷、醫治和施行公義等工作，藉此轉化社會扭曲的文化。因此，近代福音派經常把「福音宣教」形容為收割的工作，而「文化宣教」則比喻作鬆土、培土與撒種的工作。其實，任何訊息都必須賦予文化形式才能向人傳播。文化宣教也可以透過各類文化活動、興趣小組、各種形式的課程、影音製作及視覺藝術，直接向人傳福音。



裝置藝術



導賞培訓



神在不同時代使用不同方法傳遞天國的信息。中古時代，神透過藝術將福音傳遍歐洲；今天，藝術是年輕人最好的溝通語言。在後現代時代，以講解及邏輯思維的思辨式宣教方法已經不合時宜。現今的年輕人注重感覺、感性；以藝術媒體作為溝通的渠道，可以彌補溝通上的不足。

神學家巴爾塔薩 (Hans Urs von Balthasar) 認為人自出生就對「美」有一種嚮往，因為上帝創造這個世界是美好的。這是上帝神聖之美，從而引向「善」與「真」。「美」不是獨立存在，而是與「善」「真」密不可分。彰顯「美」，就是敬拜上帝。我十分認同巴爾塔薩對美學的神學觀點。可惜現在流行反美學，



3D 福音地畫

對「美」沒有標準，這等於把耶穌基督隱藏。我們要高舉基督，把「美」重現在社會上，宣揚基督的「真善美」。

藝術是展現「美」的最好媒介。我們可以透過各種畫作，如繪本、壁畫、地畫、樓梯畫來展現神創造之美和人間溫情之美。我們也可以用福音壁畫，由受過培訓的福音導賞員介紹壁畫的內容，這樣不單可以直接傳講福音，還對擔任導賞員的青少年基督徒特別有幫助；他們可以透過參與事奉，親身經歷神，確認

自己的身分是天國的「代言人」，認識自己的召命。

全球城市化已是不爭的事實，我們處身於多元的城市中，有著不同的文化，因此，文化宣教和城市宣教猶如宣教的兩條腿，相輔相成。藝術是有流動性的，是接觸不同種族及群體的美好工具。透過社群藝術和大型的藝術裝置，讓不同的人共同參與，把和諧共處、互助互愛的精神帶進社區，建立和諧共融的社會，將正向價值及聖經的世界觀轉化社區，建立真善美的神國文化。



要轉化文化，不是一兩年就可以成就的事情，非要十多二十年的時間不可。所以我們應該從小孩子著手，以藝術轉化孩子的生命。英國美學家里德 (Herbert Read) 和世界各地學者都肯定，藝術教育對孩子的知性與品格有很大的幫助。我們相信，藝術不但能激發孩子的潛能，更能幫助他們建立更清晰的自我形象，從而發展出較好的人際能力和抗逆能力。更重要的，美育可以讓他們發現「美」，幫助他們建立追求「真善美」的人生觀。我們也要建立一群有心志參與文化

宣教的導師及家長，透過導師培訓和藝術學習，與兒童及青少年人同行，培育他們的靈性、美德、創意及意志，最終能讓孩子遇見神。

(作者為香港藝術工作者，靈美創意培育基金總幹事)

